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97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宥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2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吳宥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宥辰為有工作經驗之人，其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制，而使用他人帳戶匯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申辦或管領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且依吳宥辰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亦可預見及此，竟基於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丹尼」之成年人士（以下簡稱「丹尼」）之要求，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前某日（原審誤載為112年4月21日前某日，應予更正），將其配偶李若寧（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由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51號為不起訴處分）

01 向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下稱基隆一信合作社）申
02 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基隆一信帳
03 戶），提供予「丹尼」。吳宥辰與「丹尼」或所屬不詳姓名
04 之詐欺犯罪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5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吳宥辰對於詐騙者為3
06 人以上有所認識或知悉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由不詳成員
07 於111年1月2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慧琳」向
08 黃素麗佯稱：依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素麗陷
09 於錯誤，於111年4月21日上午10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10 同）8萬8,888元至基隆一信帳戶內，吳宥辰則依「丹尼」指
11 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匯入基隆一信帳
12 戶之上開款項。其等以此迂迴層轉方式獲取犯罪所得，同時
13 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致檢警
14 無從追查，遂行詐欺犯罪。嗣因黃素麗發覺有異，始報警處
15 理。

16 二、案經黃素麗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該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8 理 由

19 壹、審理範圍

2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
21 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
22 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23 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24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吳宥
25 辰（下稱被告）未提上訴，原審認定被告經原審法院認共同
26 犯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27 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就罰金刑部分並
28 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而檢察官提起上
29 訴，觀上訴書之記載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所陳均係針對量
30 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第56頁），故本院以原
31 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其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與

01 科刑所應適用之法律，因均未經上訴，業已確定，自不在本
02 院之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立法理由參照)。是審理
03 範圍僅限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科之刑部分，認定事實及應適
04 用之法律以及沒收部分，自無庸再贅為引述及判斷。

05 二、前引之犯罪事實，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非在審理範圍內，
06 惟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乃予以臚列記載，併此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刑之說明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3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4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15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16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8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9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0 2.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21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22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
23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27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8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31 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1 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04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05 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
06 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07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即處斷刑範
08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新法規定之科刑範圍即
09 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
10 項規定而為比較，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
11 正前之規定論處。

12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3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4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1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18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3 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
24 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
2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6 4.另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中自白洗
27 錢犯行，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
28 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
29 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規定（即7年）為輕；然裁判時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裁判時之同
31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
02 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而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
03 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
04 期徒刑5年以下，且得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112年6月
06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
07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8 (二)按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要件之可能實現有
09 所預見，卻聽任其自然發展，終至發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
10 或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主觀心態。行為人此種容任實現不法
11 構成要件或聽任結果發生之內心情狀，即屬刑法所稱之不確
12 定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
13 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
14 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
15 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
16 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
18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9 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20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
21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
22 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3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
24 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
25 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既係配合「丹尼」為上開行為，以令
27 詐欺成員能利用基隆一信帳戶收取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並透
28 過被告配合提領詐欺犯罪所得，而達到掩飾其去向、所在之
29 效果，是此部分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當為被告案發時行為
30 當下所能預見，且其發生顯然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從而，
31 被告有與「丹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1 洗錢之犯意聯絡，而共同為上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事實
02 足以認定。惟被告與「丹尼」共同犯上開詐欺取財犯行，客
03 觀上共同正犯之人數可能達於3人以上，然尚無證據足認被
04 告與之聯繫者為不同人，且亦未見對方有敘及具體詐欺取財
05 之計畫細節及參與之人有何人之資訊，卷內亦尚無其他積極
06 證據足認被告對於行為當時所參與之共同正犯人數達到3人
07 以上、使用網際網路與否或何種方式為之各節有所知悉，尚
08 無從認定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各次犯行，均合於刑法
0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詐欺取財加重要件。

10 (三)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
11 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12 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以
13 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
14 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15 罪，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
16 （從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830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又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
18 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
19 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
20 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
21 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提供
22 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
23 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
24 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5 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
26 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是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
27 人，若仍持有其帳戶且係實際提領人，即未失去對自己帳戶
28 之實際管領權限，且有配合指示親自提款，即有收受、持有
29 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而有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30 罪所得之行為，故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
31 洗錢行為。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並參與後續之提款

01 行為，即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而成立一
02 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03 裁定、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04 告除允諾「丹尼」使用基隆一信帳戶作為收取款項之帳戶
05 外，並已親自提領黃素麗所匯入之款項，自屬詐欺取財之正
06 犯無訛，且已提領款項而製造資金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
07 得之來源及去向，亦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
08 之正犯無誤。

0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夥同「丹尼」
11 所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旨在詐得黃素麗之財物，
12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
13 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
14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5 規定，從一重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
16 處。被告上開犯行與「丹尼」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7 擔，為共同正犯。

18 (五)被告就同一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再多次提領，係於密接之
19 時間、地點為之，係侵害同一法益，上開舉動間之獨立性極
20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1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
22 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3 (六)刑之加重減輕

24 1.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
25 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6 於108年5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原審
27 審理中指明在案，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50
28 頁），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10至
29 11頁）。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30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
31 定；斟酌被告前後案件罪質不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1 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無庸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併敘
02 明。

03 2.本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見原審卷第64頁、第146
04 頁)，然其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陳述而自白犯行(見本院卷
05 第60至61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黃素麗達成和解，且
08 未為任何賠償，原審僅判處4月有期徒刑顯屬過輕，又被告
09 為成年且具有相當智識之人，亦有多年工作經驗，亦知悉社
10 會上常有利用人頭帳戶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且經由實際持
11 有基隆一信帳戶資料之人提領轉出基隆一信帳戶內款項之
12 後，無從查知該真正提領款項之人為何人、無從查明帳戶內
13 款項之去向之情事，堪認被告有此犯罪事實之認識。被告既
14 具備上述認識，亦應認其對此用心即有迴避之可能性，若能
15 略略稍微警覺，立即制止，或可避免侵害發。是被告提供其
16 所申辦之基隆一信合作社帳戶資料，嗣經他人用於詐欺取
17 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即屬被告所預見。
18 被告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伊於柬埔寨借款
19 給「丹尼」，因為「丹尼」說要還款，因而提供基隆一信合
20 作社帳戶云云。被告與「丹尼」，並非熟識之人，連姓名竟
21 不知，政府機構一再宣導不要將銀行帳戶提供給不熟識之
22 人，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後態度，顯
23 屬不佳，又被告為累犯，雖然前案是罪質不同的施用毒品，
24 惟被告在前案執行完畢後兩個月再犯本案，顯見其對於刑罰
25 反應力薄弱，依照釋字775解釋意旨，請依照累犯規定加重
26 其刑，原審量刑要屬過輕，原判顯屬不當。

27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8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29 刑，固非無見。惟查：

30 1.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31 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

01 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
02 在內；以及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
03 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之陳述。前者，基於「修
04 複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
05 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
06 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
07 素，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08 第191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前於原審否認犯行，嗣於本
09 院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且於本院以新臺幣
10 （下同）8萬8,888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
11 民字第2492號和解書、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
12 頁），堪認被告尚知悔悟，並積極修復犯行所生損害之意，
13 凡此涉及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有利因子，原審未及審酌，即
14 有未洽。

15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
16 其犯罪後之態度及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減刑等量刑因子有所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未依刑
18 法第57條之規定衡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及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19 前洗錢制法第16條之規定減刑等節，容有未洽。

20 3.檢察官上訴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請求從重量刑，雖無理由，
21 惟原判決刑之部分既有前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
22 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3 (二)爰審酌被告於預見對方使用基隆一信帳戶可能為詐欺及洗錢
24 犯罪之情形下，竟仍同意提供帳戶令他人利用，並提領款
25 項，而得順利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去
26 向、所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
27 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
28 經濟秩序，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
29 言，非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考量被告於本院坦認犯
30 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於本院自
31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子，就讀小學6年

01 級，從事承攬工作，月薪約7至10萬元，需扶養其子之家庭
02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2頁），暨被告犯罪動機、目
03 的、手段、告訴人遭騙匯款金額度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
04 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10 法官 商啟泰

11 法官 許文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蘇柏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31

編	時間	地點	金額
---	----	----	----

(續上頁)

01

號			
1	111年4月21日11時 49分	基隆市○○區○○路 000號 基隆一信合作社仁一路 分社	1萬4,015元
2	111年4月21日11時 52分	同上	1,000元
3	111年4月21日11時 53分	同上	4萬元
4	111年4月21日11時 54分	同上	2萬元